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55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交通部

姓名職稱：蔡怡昌簡任技正、蕭家安科長

派赴國家：摩洛哥

出國期間：10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4 月 19 日

## 摘要

- 一、第55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會議於本(105)年3月5日至3月10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 Palmeraie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主辦單位為摩洛哥電信管理局。
- 二、此次ICANN會議最主要的特點是提交給美國商務部電信管理局(NTIA)有關於IANA之功能移轉到ICANN的文件定案工作，而IANA功能移轉後ICANN的角色定位與其問責機制的建立，在GAC會議場上，也成為了討論的議題，除了IANA移轉權討論外，對於下一輪開放gTLDs的衍生議題，各項網路治理相關事務，也都在會中進行了相當的討論。
- 三、GAC會議除延續以往例行的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外，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申請作業及下一輪開放討論，也是會議的重點，此外，本次會議中對於美國商務部移轉IANA管理權給ICANN事、ICANN對外拓展工作、GAC在IANA移交後之定位、GAC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也在這次GAC會議中進行了討論。

# 目 次

1. 前言 .....	5
2. ICANN 簡介 .....	9
2.1 ICANN 組織架構 .....	9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11
2.2.1 ICANN 董事會 .....	11
2.2.2 ICANN 支援組織 .....	12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	13
3. ICANN/GAC 第 55 次會議 .....	16
3.1 會議時間、地點、行程及議程 .....	16
3.2 主要討論議題 .....	17
3.2.1 IANA 管理權移交辦理現況 .....	18
3.2.1.1 背景 .....	18
3.2.1.2 NTIA 移交作業 .....	19
3.2.1.3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Plan .....	20
3.2.2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討論與決議 .....	23
3.2.2.1 高階官員會議 .....	23
3.2.2.2 ICANN 新任總裁(CEO) .....	23
3.2.2.3 與 ICANN 董事會會面討論 .....	24
3.2.2.4 與 GNSO 會面討論 .....	24
3.2.2.5 與 ALAC 會面討論 .....	25
3.2.2.6 GAC 各個工作小組報告 .....	26
3.2.2.7 GAC 秘書處運作 .....	27
3.2.2.8 IANA 管理權移交與加強 ICANN 可課責性 .....	27
3.2.2.9 其他 GAC 討論案 .....	28
3.2.2.10 GAC 對於董事會的建議 .....	29

3.2.3	ICANN 年會型態改變 .....	31
3.2.3.1	背景 .....	31
3.2.3.2	辦理現況 .....	32
4.	心得與建議 .....	34
5.	附件 .....	37

# 1.前言

第 55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會議於本(105)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0 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 Palmeraie 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主辦單位為摩洛哥電信管理局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gency, ANRT)。

本次 ICANN 大會計有來自全球 1,000 多名參與者與會，此次 ICANN 會議最主要的特點是提交給美國商務部電信管理局 (NTIA) 有關於 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之功能移轉到 ICANN 的文件定案工作，由於 IANA 攸關網際網路域名系統 (Domain Name System, DNS) 的資料管理與運用，使得這次的會議充滿了各類相關的討論話題，而 IANA 功能移轉後 ICANN 的角色定位與其問責機制的建立，在 GAC 會議場上，也成為了討論的議題，除了 IANA 移轉權討論外，對於下一輪開放 gTLDs 的衍生議題，各項網路治理相關事務，也都在會中進行了相當的討論。

此次會議於 3 月 7 日假 Palmeraie 國際會議中心大廳舉行開幕典禮。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於開幕致詞時特別提到了摩洛哥會議的歷史因緣，同時也說明了未來仍有許多工作尚待完成，Steve Crocker 認為這次提出的 IANA 移轉計畫，已經更加讓世界了解 ICANN 的透明性與可課責性，但是他也不諱言的表示，目前仍然有許多工作需要待本次會議以及未來數季的會議裡面討論，特別是在於與美國政府的溝通作業上面，此次的 ICANN 會議在 Steve Crocker 發言後即揭開序幕。

摩洛哥商業投資經濟文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Investmen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Moulay Hafid Elalamy 部長在開幕式中致詞，同時也表示對於美國政府移交 IANA 管理權給予 ICANN 的行為將會予以支持，他

認為此次在摩洛哥的會議是 IANA 移轉作業的最後重要一哩，在本次會議中，將會把網際網路重要資源的移轉計畫正式提出，這項倡議能會更加促進網際網路的透明度與可課責性，而且毫無疑問地將會開啟網際網路的新紀元。



### ICANN 摩洛哥馬拉喀什會議開幕典禮

摩洛哥國家電信管理局局長 Azdine El Mountassir Billah 也發言表示以多利益方模式來進行網路治理的重要性，因為多利益方模式所具有的多元性、公平性以及其包容性，包括了政府單位、公民團體、商業機構等都得以參與網路運作，而在過程中可以彼此交換意見，了解對方的需求。

ICANN 執行長 Fadi Chahedes 也在其擔任執行長所經手的最後一次會議中，向社群表達了其個人的理念及馬拉喀什會議所具有的意義，他提

醒大家不要忘記了本次會議的舉辦地點在非洲，非洲所具有的網路特質及可開發性都是有無窮的潛力，ICANN 也不遺餘力地與非洲地區合作，他個人即到過摩洛哥數次，在敘述過非洲地區的重要性後，Fadi Chahedes 也開始提及與美國政府進行 IANA 移轉的工作進度，他也感謝所有在場的社群人員以及參與工作的成員，因為大家的努力，才能在二年的時間中完成這份報告，並且在摩洛哥會議中定案。

GAC 會議除延續以往例行的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外，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申請作業及下一輪開放討論，也是會議的重點，此外，本次會議中對於美國商務部移轉 IANA 管理權給 ICANN 事、ICANN 對外拓展工作、GAC 在 IANA 移交後之定位、GAC 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也在這次 GAC 會議中進行了討論，在這一週的會議期間中，GAC 間成員進行了相當程度的意見交換，並獲得不少的經驗交流，同時也就部份議題達成了共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TWNIC）等單位，共計有 5 人組團與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外交部人員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會議及 ICANN 大會，GAC 會議於 105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76 個 GAC 成員參與會議及 12 個觀察員與會，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我代表團中的 TWNIC 人員主要參與 ICANN ccNSO 委員會會議，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  
<http://Marrakech55.icann.org>。

會議在 GAC 瑞士籍主席 Thomas Schneider 帶領下，依照表定時間在跟各會員國取得討論共識後，於會議結束日(105 年 3 月 9 日)完成 GAC 會

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 1），並公布於 ICANN 及 GAC 網站，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同時也在 3 月 10 日 ICANN 所舉辦的公眾論壇中，提供各界參考與詢問。

ICANN 下次會議(第 56 次會議)預計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於芬蘭赫爾辛基的 FINLANDIA TALO HUSET HALL 舉行。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與 TWNIC 參與會議等重要議題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 2.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民國 87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1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利益方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 (1)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 (2)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
- (3) 技術團體（Technical Liaison Group；TLG）。
- (4) ICANN 工作團體（CEO/Sta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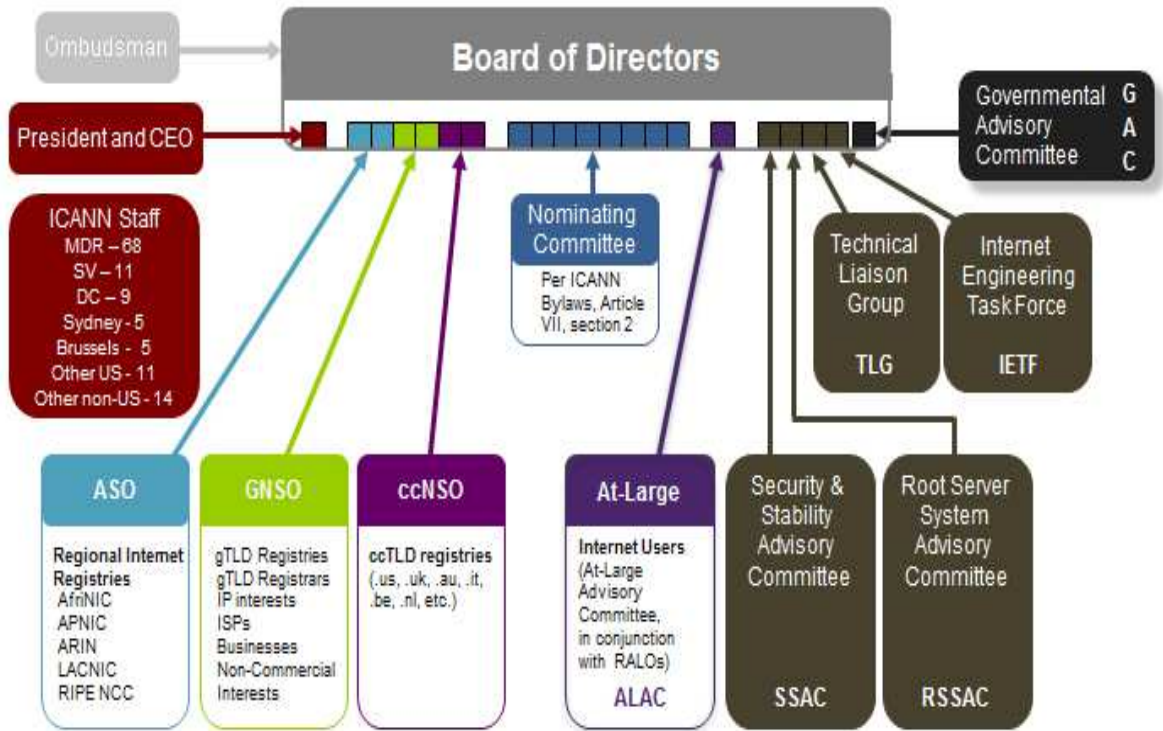
---

<sup>1</sup>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5) 提名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ICANN 組織架構圖如下頁。

## ICANN Multi-Stakeholder Model



ICANN 組織架構圖

ICANN 原則上每年召開三次全球公共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全球國際網路治理政策，本次摩洛哥馬拉喀什會議討論議題如下：General ICANN information、New gTLDs、IANA Transition、IP resource、Root Server System、IDNs、WHOIS、DNSSEC、Internet Security、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Internet Governance、Consumer Protection。

ICANN 大會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與會人士可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2.2.1 ICANN 董事會

依民國 91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新版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應有 21 位，目前實際有 20 位董事在任，分別為：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2. **Cherine Chalaby**, 董事會副主席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3. **Rinalia Abdul Rahim**,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4. **Akram Atallah** ICANN 代理總裁兼執行長
5. **Ron da Silv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6.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7. **Thomas Schneider**,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First GAC Meeting 2015 - First GAC Meeting 2017)

8. **Markus Kumme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9. **Asha Hemrajan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10. **Rafael Lito Ibarra**,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1.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2.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13. **Erika Mann**,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4. **Bruce Tonkin**,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0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5. **George Sadowsky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6. **Lousewies Van der Laan**,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7.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8. **Bruno Lanvin**,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9. **Suzanne Woolf**,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04)
20. **Kuo-Wei Wu (吳國維)**,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April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

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uk，.it，.tw，.cn，.jp，.hk 等)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 φ」(Russia)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93年3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

##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

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

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員。

### 3 ICANN/GAC 第 55 次會議

####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10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2 日。
2. 地點：摩洛哥馬拉喀什。
3. 行程：

日期	行程
3月3日	由桃園機場搭乘班機至英國，本日住宿倫敦，待翌日轉機。
3月4日	由英國倫敦搭乘班機前往摩洛哥馬拉喀什，當日入住馬拉克什旅館。
3月5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與 GAC 開幕會議、議程討論與主席說明摘要事項。 討論 IANA 移轉與 ICANN 可課責性執行情形。 討論 new gTLDs 保護措施。 討論 CCWG 所提可課責性報告中 GAC 的定位。
3月6日	討論 CCWG 所提可課責性報告中 GAC 的定位。 討論 CCT 檢討報告工作更新。 討論下一輪 new gTLDs 政策制定。 與 GNSO 交換意見。 高階官員會議辦理準備情形。
3月7日	參加 ICANN 大會開幕，及聽取總裁工作計畫。 舉辦高階官員會議。
3月8日	高階官員會議重點整理。 GAC 各工作小組最新進度報告。 摩洛哥高階官員會議討論。 與 ALAC 交換意見。 與 ccNSO 交換意見。



	<p>討論 CCWG 所提可課責性報告中 GAC 的定位。</p> <p>準備與董事會意見交流議題。</p> <p>確認 GAC 定位方向。</p>
3月9日	<p>GAC 與董事會舉行意見交流會議。</p> <p>GAC 獨立秘書處運作討論。</p> <p>GAC 各工作小組更新報告。</p> <p>2 字元字母使用研究討論。</p> <p>起草 GAC 會議公報。</p>
3月10日	<p>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工作小組報告。</p> <p>討論 ICANN 新的會議架構。</p> <p>亞太地區國家參與情形討論。</p> <p>GAC 網頁版本更新討論。</p> <p>討論下次赫爾辛基會議計畫。</p>
3月11日- 3月12日	<p>由摩洛哥馬拉喀什機場搭機到卡薩布蘭卡機場，由摩洛哥卡薩布蘭卡機場搭機到至英國希斯洛國際機場轉機，於 3 月 12 日返抵桃園國際機場。</p>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2。

##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 會議包括董事會議、公眾論壇、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國碼名稱支援組織會議等，個別的團體討論議題涵蓋網際網路各項事務，例如網域名稱與位址分配、伺服器安全與穩定、域名爭議處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此次摩洛哥馬拉喀什會議重心除就新通用網域名稱（new gTLDs）等一系列議題在本次的會議中進行討論外，對於美國 NTIA 發布將於今年 9 月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

督權給全球多方利益共同體(Multistakeholder Community)，而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廣邀全球網際網路治理之多方利益社群，所組成的工作小組 CCWG(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所訂出的治理權移交方案最終報告也多有討論；同時有些原本已進行中的議題，例如對 ICANN 問責制、WHOIS 的管理、人權保護議題、GAC 未來定位等等事項，各與會機構及人員也都在會議中進行相當程度討論。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105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假摩洛哥馬拉喀什 Palmeraie Conference Center Hotels 召開，共有包括 76 個會員國代表及 12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由於 GAC 主席與 ICANN 的努力推動，本次 GAC 會議再新增蒲隆地共和國(Burundi)、柬埔寨王國(Cambodia)、海地共和國(Haiti)、帛琉共和國(Republic of Palau)及查德共和國(Republic of Chad)作為新會員，以及西非電信監理機構聯盟 (West African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s Assembly, WATRA)成為新觀察員；GAC 現已有 162 個成員及 35 個觀察員。

本次會議經過十分激烈的討論後，終於完成作業，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了以下事項：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相關作業討論、New gTLDs 申請案域名保護方式、網路治理、同意通過 CCWG 提案給董事會、舉辦高階官員會議、與 ICANN 董事會及各內部機構面對面討論、GAC 內部事務討論等，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3.2.1 IANA 管理權移交辦理現況**

#### **3.2.1.1 背景**

此次 ICANN 55 馬拉喀什會議最大的成果乃是討論多時的跨社群工作組(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CCWG)之提案經過

各社群同意，在歷時兩年的社群不斷的討論與修訂下，正式完成所有 Transition Stewardship of Key Internet Functions 提案計畫書，並於 3 月 10 日正式通過，由 ICANN 董事會主席 Dr. Steve Crocker 提交給美國政府。如果這個計畫書通過，全球網路的治理將會進入一個歷史性的時刻。

ICANN 所提交之計畫為因應美國政府計畫將網際網路號碼分配機構(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技術功能管理權全權移交給一個非政府的多利益方共同體(multi-stakeholders)進行管理。而為因應 multi-stakeholders 管理模式的問責機制，ICANN 社群著眼於 CCWG 的 ICANN 內部組織結構與營運責任，以確保多利益方共同體的基本精神能在 Post-Transition 之後，ICANN 日常的管理中落實。

本計畫擬定了 ICANN 作為一個獨立組織如何加強問責機制的各種配套方案。這項 IANA 之移交意味著全球網路界與使用者長期希望能由全體社群共治共享共管的精神，以實現 DNS 走向以多利益共同體私營化進程的最後且最重要的一個步驟，這也是 ICANN 於 87 年創建之初時所標榜的理念。

### 3.2.1.2 NTIA 移交作業

自從 103 年 3 月 14 日，NTIA 對全球宣佈將其對 IANA 職能的管理權移交給全球多利益相關方之社群。ICANN 隨後與由來自全球的政府、企業、技術專家、公民社會團體、研究人員、學術界人士和網路使用者的代表們，經過二年多的討論溝通修改社群意見彙整，最終於 ICANN 55 馬拉喀什會議取得共識，並完成所有移轉計畫書的提交。

IANA 管理權移交協調小組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Coordination Group,ICG)主席 Alissa Cooper 指出：「網際網路社群對 IANA 管理權移交展現出了極大的熱情，因為我們知道實現移交是多麼重要的事，如果計畫提案生效，來自全球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都將從其治理的穩定、安全和問責機制之強化中獲益。」

而 CCWG 則是問責機制中最重要的一環節，IANA 管理權移交協調小組要求移交提案和加強 ICANN 問責制跨社群工作組（CCWG）以確定強化 ICANN 問責制的方案。這個提交的計畫書也獲得了來自多樣化社群的最為廣泛的支持，亦滿足 NTIA 所提的要求多利益共同體的共治精神。

而此次會議最後獲得各社群支持本份提案，並於 3 月 10 日的 ICANN 的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由 Dr. Steve Crocker 將整套計畫書提交給美國政府國家電信和資訊管理局(NTIA)。

### 3.2.1.3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Plan

在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的整體計畫提交給美國政府 NTIA 後，ICANN 以 105 年 9 月 16 日 IANA 合約到期前為預訂日期，擬訂了一個時間表，以確保 IANA 於美國政府同意後可以執行移轉作業。

有關 ICANN Implementation Timeline 如下：

## ICANN Implementation Timeline – Proposals Delivered in Mar. 2016



Source: ICANN.org

其中主要涉及到三塊領域：分別是 Root Zone management System (RZMS)事宜；有關 IP 的 Service Level 及 Domain Name System 的 Expectations 部份；涉及 ICANN 內部管理組織及問責機制。因美國政府同意與否仍充滿變數，但是 ICANN 將相關時程先行預訂出來，並已開始從技術層面及管理層面來處理與解決 IANA Transition 的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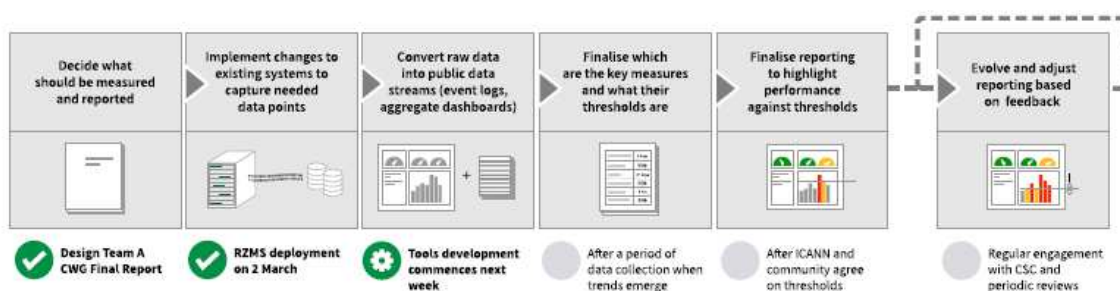
### RIRs SLAs Steps



Source: ICANN.org

對於 RIR 的部份， ICANN Number 社群已開始進行 SLA 的內容擬訂，合約一經 IANA 核准移轉後，服務水準合約即開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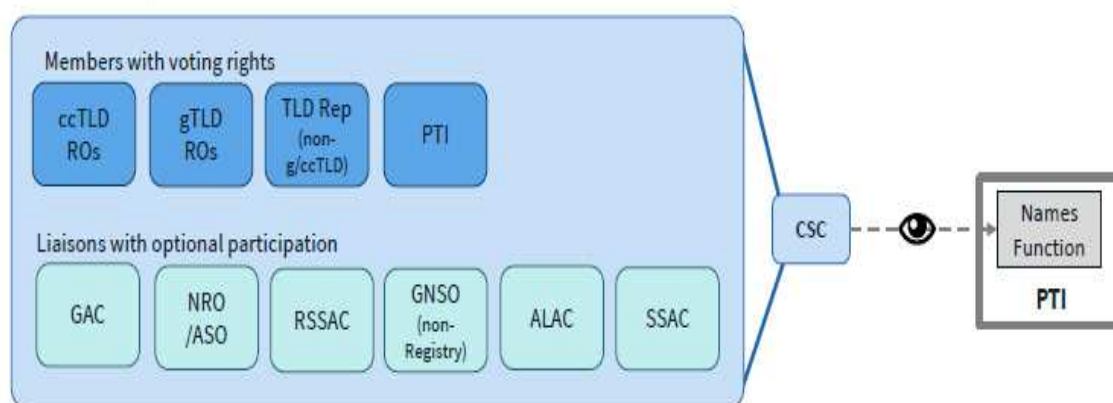
## Names SLEs Implementation Phases



Source: ICANN.org

有關域名社群對於 IANA Transition 之後，對於 Service Level Expectations，將依上述的階段進行以實踐域名社群對預期維持一定的服務水準，來調整整體 IANA 功能。其中，針對 IANA 移轉後的結構，規劃由 ICANN 和 IANA 之間以合約的方式保持委託關係；由 IANA 進行技術執行性的事務，而 ICANN 則進行政策性的事務。

## CSC Composition



Source: ICANN.org

而為了維繫操作的正常運作，ICANN 也將成立客戶常設委員會(Customer Standing Committee, CSC)，以符合 CCWG 所設定的問責原則(ICANN Accountability)。

## 3.2.2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討論與決議

### 3.2.2.1 高階官員會議

本次摩洛哥會議期間，主辦國同時於 3 月 7 日(周一)舉行高階官員會議，共有來自 113 個國家的高階官員與會。

高階官員會議除讓各國部次長或資深官員能了解 ICANN/GAC 的運作外，也讓各國官員進一步明瞭美國商務部 NTIA 要將 IANA 管理權移交給由各社群組織組成的 ICANN 議題，並提供詳細資訊供各國評估。

高階官員會議中也討論了發展中國家在域名產業的商機以及參與機會，希望能將網際網路域名的各項事務推展到世界各國，而不再僅侷限於歐美等先進國家。

高階官員會議結束後，摩洛哥商業投資經濟文化部部長，Moulay Hafid Elalamy 進行了總結報告，同時也告知 GAC 所有成員，摩洛哥將在會後整理出書面文件，交給各國參考。(GAC 對高階官員會議簡報如附件 3)

### 3.2.2.2 ICANN 新任總裁(CEO)

GAC 對即將卸任的總裁 Fadi Chehade 表達感謝之意並讚賞他在任期間所做出的貢獻，對於新任總裁 Goran Marby 先生，GAC 也表達熱烈歡迎。

Goran Marby 先生現年 53 歲，持有哥德堡大學經濟與法律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他能說流利的英語及瑞典語，現為瑞典公民。

Goran Marby 先生曾在網際網路與技術領域工作 20 餘年，現任瑞典郵政電信總局局長，與國際組織、標準制定組織均有密切聯繫。他也曾擔任瑞典 Appgate 資安公司(現在為美國 Cryptzone 公司)的創辦人與首席執行官，在他任職期間，他將該公司的業務

推展到全球 35 個國家，在 Appgate 公司任職之前，他曾擔任網路公司 Cygate 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帶領該公司業務擴展至五大國家，利潤高達 1.2 億歐元，在擔任思科瑞典公司期間，他主要負責所有產品的銷售服務工作。

Goran Marby 先生目前還在以下董事會任職：The Swedish Broadband Forum, The Swedish E-identification Board and the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BEREC).

### 3.2.2.3 與 ICANN 董事會會面討論

GAC 與 ICANN 董事會成員以及工作幕僚進行的面對面的會議，並就以下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1. 新任 ICANN CEO Goran Marby 先生的遴選程序細節。
2. 在社群間的各项工作時間點以及工作重點。
3. 董事會對於下一次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辦的第一次「B」型態會議的看法。
4. ICANN 與全球公眾利益的關係。
5. 隱私權與伺服器服務認證兩者間議題討論的政策制定程序。
6. 下一輪 gTLD 的討論-特別是時間點部分。(根據董事會所做的回應，下一輪的開放不會早於 2017 年)
7. 董事會以及 GAC 成員間互相交換 gTLD 的保護措施。

### 3.2.2.4 與 GNSO 會面討論

GAC 與 GNSO 成員進行了面對面的會議討論，同時也檢視了 GAC-GNSO 諮詢組所進行的工作，工作內容包括了 GNSO 派在 GAC 的聯絡人報告、GAC 能在政策制定程序時早期參與的機會。

會議中雙方也就 CCWG 所提出的可課責性最終版本提案進行



了討論，討論內容包含了 GAC 與 GNSO 如何將其意見提交給 ICANN 董事。

雙方均同意，新的「B」型態會議將可提供 GAC 和 GNSO 更多的討論機會，由於這項共識，下次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的會議中，會更妥善的安排討論時間。

GNSO 也同時表示理解到了 GAC 已經對於隱私權與伺服器服務認證兩者間議題的政策制定程序有相當程度的討論內容，但是在最終報告中，仍尚未達成並做出具有一致共識所支持的文件。

GAC 之前已經向董事會表達了對於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名稱應該給予永久保護的建議，同時也要求董事會應盡快實施，有鑒於之前已提出這項建議，GAC 希望包括 GNSO 與 ICANN 工作人員可以在目前的討論中，解決 GNSO 在政策建議與 GAC 的建議內容中的差異。

### 3.2.2.5 與 ALAC 會面討論

GAC 與 ALAC 會員進行了面對面會議，並討論以下事項：

1. 關於 CCWG 所提出的可課責性最終版本提案，ALAC 的反應程序為何。
2. 有關 New gTLDs 的保護措施部分，對於組成 ALAC-GNSO 團隊，以共同檢視有問題字串與公眾利益承諾(PIC)乙事，GAC 認為這將是有意義的工作。
3. GAC 與 ALAC 均同意在未來 gTLDs 再開放政策制定前，就本次開放的經驗進行適當的檢討和分析是有必要的。
4. 有關於加強 GAC 與 ALAC 合作部分，雙方同意彼此間互派聯絡員以及以國家層級的相互參與等議題，可以再進行探討。

### 3.2.2.6 GAC 各個工作小組報告

1. 下一輪 new gTLDs 的地理名稱保護：地理名稱工作小組已經會面並討論修正版的工作計畫，新的工作計畫將包括對有興趣的 SO/AC 會員提供有關於公眾利益的討論文件與電子郵件，以及前一輪開放 new gTLDs 所收到的公眾評論分析。
2.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持續針對不同的公眾利益議題，例如消費者保護、DNS 與 IP 位址的 WHOIS 正確性、外展到 ICANN 其他社群等工作，進行討論與研究。

PSWG 已經參予了數個 GNSO 政策制定程序與 ICANN 檢視工作，包括了隱私權與代理伺服器認證議題、下一代註冊資料服務、註冊協議安全架構、新通用頂級域名競爭、消費者選擇與信賴檢討。

PSWG 也與號碼資源組織(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 NRO)共同組成了聯合工作組，開始研究討論增加 IP WHOIS 的準確性。

3. 在人權與國際法部分，依據 GAC 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Working Group, HRILWG) 在 105 年 3 月 9 日所同意的條款，HRILWG 將在 4 月底前完成工作計畫，而 CCWG 共同主席 Leon Sanchez 也提供了 CCWG 可課責性建議 6 的更新版本，雙方之間也進行了相互意見交換。
4. 在低度開發區域議題部分，庫克群島(Cook Islands)被指派為低度開發地區工作小組聯合主席。
5. 在 GAC 參加 ICANN 提名委員會部分，由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所建議的參考條件已經為 GAC 所接受。

6. GAC 運作原則檢視小組已經在 3 月 10 日(周四)進行了會議討論。

### 3.2.2.7 GAC 秘書處運作

對於由 ICANN 所支援的 GAC 員工和獨立運作的 ACIG GAC 秘書處所提供之傑出組合服務，GAC 表示了高度的感謝之意，由於秘書處的支持，GAC 可藉以提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能力，同時也得以和 ICANN 其他社群成員更有效率的討論事務。

GAC 真誠的感謝巴西、挪威和荷蘭提供前一期的資金支援，以讓 ACIG GAC 秘書處能夠提供服務，GAC 也討論了如何能有適當的運作模式讓財務面可以有穩定的基礎，祕魯、歐盟與瑞士已經宣佈將會提供資金支援，對此 GAC 十分感謝，其他的 GAC 會員國也表達了正在考慮是否要資助秘書處運作資金的想法，以讓獨立秘書處能夠保持目前的服務水準。

### 3.2.2.8 IANA 管理權移交與加強 ICANN 可課責性

GAC 就 CCWG 所提出的增強 ICANN 可課責性報告同意以下事項：GAC 對於 ICANN 的多利益方模式、由下往上模式表示支持，並且重申 GAC 有興趣參與轉移後的運作，以確保能扮演好 GAC 的角色與負擔應盡的責任。

GAC 對於 CCWG 的共同主席、成員以及所有有貢獻者，對可課責性所提出的豐富且成熟的報告，表達真誠感謝。

GAC 再次確認對於 ICANN 董事會以及在 ICANN 多利益方關係運作模式下，GAC 將維持其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而且將會繼續在與政府和公眾利益有關的議題中提出建議。

GAC 在考慮了 CCWG 所提出的提案後，同意支持其中的建議

1 到 10 和 12，然而對於建議 11 以及建議 1、2 中有關外展部分，GAC 仍未能獲得內部共識。

對於建議 1 和 2 部分，GAC 表示希望可以參與賦權社群機制中的決策成員，在這條件下以討論如何達成共識意見。

雖然有些 GAC 成員已經表達支持這份報告的意見，但仍然有些成員不完全認可此份報告。

儘管有這些意見上面的分歧，GAC 仍舊不反對將這份提案提交董事會。(CCWG 最終版本報告簡報如附件 4)

### 3.2.2.9 其他 GAC 討論案

1. 目前 gTLDs 保護措施討論：GAC 注意到了董事會已經就之前的一些建議案進行了回應。GAC 現階段的工作重心將會是對於既有的 gTLDs 保護措施建議進行修正與更新，GAC 也同時希望 GNSO 與 ALAC 可以同時參與有關於高度監管行業字串的 PICs 檢視，並同時將這些檢視納入未來開放參考，以確保公眾政策可以納入考量。至於在檢討過程的辦理程序上，GAC 認為董事會已經認知到目前的諮詢程序並無法正式被採納，GAC 與董事會看法一致，希望可以在 BGRI(Board-GAC Review Implementation)工作小組進行充分溝通。
2. 參與 CCTRT(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and Consumer Choice Review Team)的 GAC 會員進行了 Review Team 的內容更新報告，GAC 注意到了有一定範圍的公共政策議題已經在檢討項目內，例如 new gTLDs 對於消費者信賴的衝擊，其安全措施的效率以及競爭、消費者選擇等議題。
3. GAC 注意到了董事會已經就 GAC 都柏林會議公報有關社群

在 new gTLDs 應用與社群優先權評估程序所提的建議有所回應，GAC 有意開始對於目前 new gTLDs 開放時相關的資料與經驗進行蒐集，以進行分析，並對 GNSO 和 CCT 做出適當的建議。

4. GAC 與 ICANN 工作人員就 2 字元字母在第二層域名應用上進行了細節工作事務討論，並已提出數個改善建議給予 ICANN。

### 3.2.2.10 GAC 對於董事會的建議

1. 下一輪 new gTLDs 的公共政策議題

GAC 會員檢視了 ICANN 社群中有關可能影響下一輪 new gTLDs 的公共政策工作現況，這些工作包含了下一次的 PDP、CCT 檢討報告、已完成的專案報告、根伺服器穩定度檢討與商標信息交換機構。

GAC 認知這些政策發展資訊及檢討作業，將可以促使 ICANN 董事會藉由 GNSO 的社群基礎，編定下一輪的 gTLDs 開放作業方法。GAC 也注意到了目前的政策制訂程序，因為未能及時獲取資訊以及進行資料分析，有可能導致潛在的風險。

GAC 重申再一次建議董事會，應該確保所有新通用頂級域名相關的評估要適度進行、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回饋意見均應被納入考慮、同時要基於這一次開放所獲取的經驗，做為下一次開放的參考。GAC 同時建議董事會對於低度開發地區應給予特別的權利。

因為有以上的考慮，GAC 會員將會盡力參加任何公開的

討論程序，例如政策制定程序，GAC 會藉由獨立秘書處的協助，將會在未來 new gTLDs 政策制定早期與相關時機提出有關的建議，由於 ICANN 社群的工作量十分龐大，GAC 也會注意到要保留足夠的參與時間。

## 2. 隱私與代理伺服器服務認證議題

GAC 感謝 GNSO 的隱私與代理伺服器服務認證議題政策制定程序工作小組對於最終版本報告所作出的努力，GAC 曾經對於報告的初期版本，在有關於公共政策議題上，提出了相關建議，而最終報告中已經包括了許多有價值的建議。

GAC 很歡迎董事會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所寄來的信件，信中要求依據最終版本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就公共政策議題反映任何可能的意見。

根據 GAC 對於先前初版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2007 年 GAC 對於 gTLD WHOIS 所提出的原則建議，特別是指支持執法機構的調查權、消費者對於在網路上提供內容與服務的人物識別等，GAC 相信最終報告版本會衍生有關於消費者安全與信賴的公共政策議題。

GAC 建議董事會能給予 GAC 較多的時間來考慮關於這些議題的可能建議，同時要求董事會在採納隱私與代理伺服器服務認證最終版報告前能再與 GAC 會面討論，ICANN 第 56 次會議會是進一步考慮這些議題的適當時機。

## 3. 工作時程與工作量的安排

GAC 已經考慮到了目前 ICANN 內部各個 SO/AC 複雜交錯的工作量，同時工作內容還正在持續增加中，例如，即使

在 IANA 移轉權工作緊密進行的階段中，檢視第一輪 new gTLDs 的開放並且準備下一輪開放工作、對於 WHOIS 議題的廣泛討論等等，仍是不間斷地進行處理。

GAC 了解對於不同的 SO/AC 有不同的工作排序進度，所以 GAC 建議董事會，在 ICANN 的第 56 次會議中，對所有的 SO/AC 就需要其他社群意見回饋的工作，特別是所有社群都有興趣的事務，能妥適安排意見交換討論。GAC 也考慮到聯合 SO/AC 的檢討工作，可以讓董事會評估各社群可以控制處理的工作量。

上述的意見交換討論應該包括各社群不同的工作排序應該如何獲取平衡、這項程序如何能讓社群參與政策制定討論獲得最佳效益。

### 3.2.3 ICANN 年會型態改變

#### 3.2.3.1 背景

ICANN 於 1998 年成立後，即陸續於全球各地舉辦年會，而目前係採取每年三次 ICANN 年會，分別在北美、拉丁美洲、歐洲、亞太地區與非洲輪流舉辦，會議期間均固定為一周，會議形式也大致相同。

鑒於網際網路世界已經日趨龐大，為了因應社群的不同需求以及須擴展到各種不同的國家與地區，ICANN 董事會遂要求其工作人員研究將每年三次年會以不同形態舉辦的可行性進行分析。

在這項要求下，跨社群的會議策略工作小組(Meeting Strategy Working Group, MSWG)已經成立，成員包括 ALAC、ASO、ccNSO、

GAC、GNSO 等組織，MSWG 除了就董事會所提出的建議進行研究討論外，會議舉辦策略的改變也有相當程度是要因應許多開發中國家，因為這些國家並無法提供現階段 ICANN 舉辦大會的要求(例如能容納上千人的場地、周遭旅館、餐館等需求)，故導致大會僅能在較為富裕的國家召開，讓一些小國家失去舉辦會議的權利，也讓世界各國人們失去到較為低度開發國家了解其網路建設的機會。

### 3.2.3.2 辦理現況

MSWG 在經過相當的研究後，就以下的事項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了具體建議：

- 1.會議時間點。
- 2.會議期程與型態。
- 3.應輪替舉辦會議地點。
- 4.對於支援會議與參與的型態。
- 5.議程計畫。

根據以上的建議，MSWG 擬出了三種會議型態，分別稱之為 A 會議、B 會議和 C 會議，分述如下：

A 會議為每年的第一次會議，期程為六天，舉辦了方式和目前 ICANN 年會方式相近。

B 會議為每年的第二次會議，主要作為政策論壇，會議期程為四天，主要會議重心在於各個 SO/AC 的內部與相互間政策研討、外展工作，所以開幕典禮、公眾論壇、公開的董事會議、各界有興趣的議題討論等 ICANN 年會既有的活動都不在 B 會議中舉辦，下一次 ICANN 56 芬蘭赫爾辛基會議即將成為第一次的 B 會



議。

C 會議為每年的第三次會議，其舉辦期程將較 A 會議多一天(七天)，除了既有的 ICANN 年會各項議程外，將再增加把 ICANN 年度各項成果向外推展的重點活動，所以公眾論壇與各項社群互動活動也可能會增加。

## 4 心得與建議

### 4.1 IANA 監理權移轉議題：

美國商務部所屬之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 (NTIA) 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宣布將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 (IANA Functions)，並以多利益方關係模式 (Multistakeholder) 的網路治理方式，將原有的治理權力，在符合 Multistakeholder Model、維護網域名稱系統 (DNS) 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可快速回復、維護網域名稱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可快速回復及其開放性，並能滿足全球消費者的需要與期待之下，進行 IANA 功能之移轉。

在上述原則下，ICANN 已經歷時二年進行相關計畫，也為此成立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Coordination Group (ICG)，由代表 13 個社群共 30 位代表組成。而在此設計下分別成立的 CWG 針對 IANA 功能移轉之設計，CCWG 針對在功能移轉變後對 ICANN 功能的問責 (Accountability) 方式進行設計規劃。

這一次在 ccNSO 中的討論，ccNSO 社群顯然呈現贊同 CCWG 的提案，因為 ccNSO 的組織成員皆為 ccTLD 的管理者，最為關切的是 IANA 功能中有關 delegation、re delegation 及 retire 的轉換程序；維護 DNS 之服務水平及日常運作，在 Post-Transition 的階段，實有必要對 Service Level Expectations (SLE) 的部份強化。因 CCWG 之設計，對 Post-Transition 的 IANA 功能執行與執行成效之稽核與管控以符合社群要求，最後於 ccNSO Member Meeting section 經過討論與意見交換後，並徵詢各 regional TLD representatives 的意見後，ccNSO 正式通過 CCWG 之提案，正式提交 ICANN 結果。

而在 GAC 會議冗長的討論中，雖然各國的意見仍有所出入，但在最後仍然有條件的通過了 CCWG 的提案，這也代表了 ICANN 所有的社群都同意了這份提案，目前就待美國政府與 ICANN 進行最後討論協商的作業程序。

由於美國政府預定在今年 9 月 16 日之前決定 IANA 移轉與否，故這段期間的相關的各項訊息均值得我國留意，同時 CWG 或 CCWG 社群所提出的建議內容，都已在 ICANN 的結構上進行了大幅調整與權力制衡的機制，我國亦應配合思考其對我方可能造成的衝擊。

#### 4.2 ICANN 年會型態改變議題：

鑒於 ICANN 意識到每年三次的年會可以用不同的形式舉辦，同時也將下一次 ICANN 56 的芬蘭赫爾辛基會議作為第一次 B 會議，可見得未來會議開會方式應會有一定變動，MSWG 也會視每次會議舉辦的情況，來調整下一次同型態會議的辦理方式。

我國需關切各種不同的會議舉辦方式如何影響各國參與動態，必要時也應調整我國與會模式，以增加參會成效。

#### 4.3 未來 ICANN 組織改變議題：

ICANN 因應美國 NTIA 就網路治理權移轉給 multistakeholders 的決定，已正式提交了計畫書給美國政府。NTIA 和 ICANN 之間所簽署的合約將於 2016 年 9 月到期，美國政府將開始審核此一計畫，預期於 NTIA 合約到期前能通過。但是，目前最重要的決定權乃來自於美國政府是否同意，這中間的過程是否會遭

遇到美國政府內部政治因素之影響仍有待觀察；因此，建議應持續觀察美國政府對計畫書的公開反應。並思考如何因應下一波以 multistakeholders 的多利益權益相關者的共同治理網路的模式，不僅關乎全球網路治理結構的改變，更涉及台灣在下一波新網路治理結構權力改變下，如何以 multistakeholder 的角色來進行參與。

#### 4.4 IP 位址資源：

IPv6 的使用已經討論了許久，而在我國也已經有相當的建置成果，同時約在民國 100 年前後，由 IANA 所掌控的 IPv4 位址已經均發放用盡，雖然大家都體認到這個問題需要面對，但是由於位址實際缺口而造成網際網路運作出現問題的情形尚未發生，故目前這個議題討論熱度又開始冷卻。

隨著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 IOT)的發展，Cisco 與 Intel 等國際大廠預估到 2020 年時，物聯網裝置數目將達到上千億，這個數目看似龐大，但對於 IPv6 可提供的位址而言，幾乎可以說是毫無影響，雖然物聯網未必一定需用 IPv6 作為其識別代碼，但由於許多物聯網裝置具有連結網際網路的需求，此議題仍值得我國觀察，並適時提供資訊來與國內業界討論。

## 5 附件

1. GAC 摩洛哥馬拉喀什會議公報
2. ICANN/GAC 摩洛哥馬拉喀什會議議程
3. GAC 對高階官員會議簡報
4. CCWG 最終版本報告簡報